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东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时正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a)* _____

地址为 _____

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注b)*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注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举行之大会及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并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决，或（如无作出指示）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d)*	反对*(附注d)*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先生*[原文如此]*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及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_____ *(附注e、f、g及h)*

附注：

a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须列明所有联名登记持有人之名称。

b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c　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多于一名代表，则委任书应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于适当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资料：　阁下如欲表决赞成上文所载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阁下如欲表决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倘　阁下交回经正式签署之表格惟并无就任何获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则受委代表将就所有决议案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权；或如　阁下并无就某一项获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则受委代表将就该项获提呈之决议案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权。受委代表亦有权就任何于大会上正式提呈惟并未载于召开大会之通告之决议案自行酌情表决。

e　如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联名登记持有人签署，惟倘超过一位联名登记持有人出席大会（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则只有于股东名册内就相关联名股权排名首位之联名登记持有人方有权就有关联名股权表决。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之受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负责人或获授权之受权人亲笔签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任何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或延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h　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延会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之人士简签示可。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

k　本决议案之描述仅为概要，全文载于大会通告。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是自愿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　阁下就本公司大会委任代表之要求及表决指示（「**该等用途**」）。我们或会向为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以用于该等用途之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之人士或其他与该等用途有关并需接收有关资料之人士提供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将就履行该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时间保留。有关存取及／或更正相关个人资料之要求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条文提出，而有关要求应以书面提出并按上述地址邮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私隐条例事务主任。